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5期（总第87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5 期（总第 876 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2021〕6号） ..... (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2号） ..... (9)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3号） ..... (1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5号） ..... (19)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科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1〕1号） ..... (22)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5号） ..... (28)
- 广州市商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1〕3号） ..... (35)

###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政策解读 ..... (40)
- 《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42)
- 《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政策解读 ..... (44)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绣花功夫 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 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 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在现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理念，用绣花功夫扎实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努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特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 一、全面推进改革创新试点

（一）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围绕行政审批制度、商事登记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政务服务效能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争取一批含金量高、企业和群众呼声高、示范带动效应强的综合授权改革在广州落地，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策源地”和“试验田”。

（二）争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推进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建立完善要素市场，创新要素供给方式，建设要素交易平台，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资源要素配置中心。

（三）构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放合作示范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知识城在公共管理、人才服务、金融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方面，形成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成果，构建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四）建设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推动粤港澳制度规则常态化对接，持续深化“湾区通”工程，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推动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落户南沙，实施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更加开放措施，吸引集聚更多港澳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五）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标杆城市。推进越秀区、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开展省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探索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场景，支持南沙区创建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 二、率先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市场体系

（六）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争取放宽赴港澳签注管理，试行往返港澳便利政策。推进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深化粤港“跨境一锁”应用，扩大“一锁到

底、全程监管”模式应用，服务范围由货运转关扩展至粤港澳三地进出境邮件转关运输。探索推进大湾区内地海关与港澳相关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验检测。简化优化跨境科研资金管理。

（七）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争取放宽港澳企业商事登记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限制，开展穗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探索开展公证文书信息共享。探索简化涉港澳公证文书，压减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推进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应用。建立完善“湾区制造”“湾区服务”评价认证体系。

（八）构建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健全商事合同纠纷非诉解决、速调速判机制，探索国际商事网上调解方式，引导商事主体选择网络仲裁。推进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逐步实现仲裁员名册互认、仲裁规则共享。

（九）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开展大湾区知识产权互认试点。建设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携手港澳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加快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鉴定和技术调查服务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跨境转让交易便利化，争取在广州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开展知识产权临时仲裁。

（十）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扩大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试点银行机构范围，探索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推动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探索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 FT 账户（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创新，推进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试点，推动资本项目改革、金融市场开放和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探索。

### 三、攻坚营商环境便利化法治化改革

（十一）开办企业。全面推行“照、章、税、保、金、银”（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税控设备〕、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全流程 0.5 天办结。依托“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实现无介质一网联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简化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聚焦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研究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十二）办理建筑许可。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政策适用范围扩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全面推行一站式网上办理，从取得用地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 6 个环节，行政审批 1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推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提升审批效率、服务质量。融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施工单位管理水平两个维度，率先构建“双风险矩阵”，差异化、精准化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分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十三) 获得用电用水用气。持续做好低压用户“四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零申请）和高压用户“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应用到装表接电全过程 2 个环节，无外线工程 3 天通电、有外线工程 7 天通电；高压用户 3 个环节，供电企业办电报装业务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打造“停电可转供、故障可自愈”的坚强电网，2021 年底前配网可转供电率达到 99%。复制推广用电改革经验，提升用水用气办事便利度和群众满意度。

(十四) 获得信贷。针对普惠金融服务机构实施差异化激励。运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应急转贷、贷款保证保险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拓展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不断扩大“银税互动”“信易贷”规模，推动“贷款+投资”“贷款+认股权”等投贷联动服务新模式发展，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十五) 不动产登记。推广应用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纸质证书免费邮寄，个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范围。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电水气过户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十六) 纳税。推广应用 165 项高频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和 244 项涉税（费）业务“全程网上办”事项清单。优化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五税合一”办税服务，加快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简并纳税次数。推广“财税衔接”“智能导办”，压减纳税时间。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免费提供增值税电子专票开具服务。推进境外人士“无差别便利办税（费）”服务和“港澳企业及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服务。

(十七) 跨境贸易。进一步拓展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深入实施单证无纸化提交和电子化流转，为企业提供全程可跟踪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电子支付、

外汇结算、信用保险等金融集成服务。深化“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压减货物滞港时间和物流成本。创新海关监管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推进“远程监管模式”“智慧审证”“智能审图”。规范公示口岸收费清单，对进出南沙港区国际和国内集装箱班轮引航费按规定标准上限降低 15% 征收。

(十八)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优化公共资源“一网通办”平台，完善在线招标投标、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工程验收功能，实现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全程在线办理。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应用，实现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签名、生成报告。推行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工程担保。将改革范围拓展至普通公路新改建、房屋建筑等建设项目。

(十九) 执行合同。完善随机自动分案系统，形成“智能识别为主、人工分流为辅”的繁简分流模式，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独任制适用激励机制，制定适用独任制的案件标准，对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确立以独任制的适用为主、以合议制的适用为辅的审判组织原则。推进审判执行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从立案到归档无纸化“一站式方案”。

(二十) 办理破产。完善预重整规则及配套制度，实现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对接。建立重整投资平台，引入金融机构为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建立财产登记、社会保障、征信记录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升级智慧破产审判系统，建设破产资产网络信息交互平台，对接破产企业需求与市场要素供给，实现资产快速变现和价值最大化。

(二十一) 保护中小投资者。完善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供分流推送案件、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在线服务。建立诉前调解机制，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均可适用。完善律师调查令、书证提出令等制度，建立网上申请律师调查令平台，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取证据便利度。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组建专业化团队，集中高效审理中小投资者案件。

(二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监控管理系统，对用人单位动态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全程“网上办”。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广州琶洲速调快裁服务站”和“粤港澳大湾区

区劳动争议（广州）创新研究院”，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发布就业创业景气指数，搭建灵活用工、共享用工信息平台，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

#### 四、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质量和效率

（二十三）全面实现政企民沟通“零距离”。充分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和市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常态化研讨交流机制，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场人士、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专业力量，为重大改革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网站以及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为企业提供营商环境政策宣讲、政务服务咨询和诉求受理服务，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

（二十四）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新增出生、失业、退休等 10 件个人“一件事”专题服务；围绕企业从进入到退出全周期，新增准入设立、项目落地、创新创业等 10 件企业“一件事”主题服务。各事项由首办环节责任单位总牵头，制定协同审批工作方案，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公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审核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导航导办服务。

（二十五）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面纳入“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分批次对外公布。与深圳共建政务服务“广深通办”机制，统一业务标准和办理流程，率先实现两地跨城通办。与省内其他城市共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机制，实现多地联办。围绕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建立“湾区通办”机制，涉港澳服务事项在“穗好办”APP、“广东政务服务网”平台同步预约、跨境办理。

（二十六）进一步放出活力服出便利。深化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持续推动放权强区，同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从人力财力方面加强对区和镇街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市、区两级服务质量同步提升。印发实施“疏解方案”3.0 版，进一步疏解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堵点痛点问题。

#### 五、强化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改革

（二十七）提升“数字政府”效能。提升“一网通办”用户友好度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打响“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建立健全“一网统管”标准体系，建设



“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优化政务云平台基础承载能力，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打造政务“联盟链”，推动各领域政务数据“上云”“上链”、协同共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探索推广电子凭证应用，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四免”（免材料、免表单、免实物章、免手写签名）。

（二十八）加速数字应用场景落地。坚持以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为导向，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模式升级，全面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办。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有序推进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供给、医疗健康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坚持共建共享共治，建设治安防控、应急防灾、生态治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 etc 社会治理应用场景。

（二十九）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机制。研究建立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交换、开放利用的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研究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安全有序推进政企数据共享对接与开发利用，构建政企数据共享机制。

（三十）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服务。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完善惠民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模式，试点开展惠企政策分类和标签化管理，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强化政策精准推送，试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 六、加快构建智慧监管新模式

（三十一）构建信用全周期闭环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应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企业抽查频次。建立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

（三十二）推行行业综合监管。聚焦数字经济等新经济领域，探索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事项，理顺职能职责，建立行业综合监管清单，明确综合监管程序规则。强化监管全流程各环节衔接，做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数据互通、衔接配套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查多项事”。

(三十三)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以容错纠错为导向，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分类量身定制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实施对互联网医疗的监管，提高纠纷处置能力。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在广州市内各医疗机构间共享。

(三十四) 加强社会共治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规范企业信息披露及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督促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针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点行业，守住监管底线。建立“吹哨人”、内部人员依法举报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内部举报人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三十五) 提升智慧协同监管。建设智能化行业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打造“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慧监管模式，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协同化。统一数据标准，率先探索将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行政执法两平台”“互联网+监管”四大监管体系融合互通，建立“四管合一”综合智慧监管平台。在食品药品、税务、海关、城市管理等领域推广应用“云监管”，减少实地监管次数。

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由“一把手”亲自抓，抓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地。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制定本领域改革方案，明确配合部门责任分工、改革时序和节点安排。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一体化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任务。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提高改革政策的可及性，确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加强营商环境改革督导，坚持以评促改，引导和督促各区各部门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7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2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4日

## 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办〔2020〕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领军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以下简称民营领军企业）的认定、管理和培育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实施民营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和培育工作。

**第四条** 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精准施策的原则，围绕民营领军企业建立有效的帮扶服务模式，及时掌握民营领军企业发展动态，激发民营领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民营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并总结形成共性经验和可复制模式向全市推广。

**第五条** 民营领军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包含企业集团）。
- （二）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三）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舆情。
- （四）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适当放宽）。
- （五）主营业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在穗发展意愿强烈的民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控股（含相对控股）地位的企业，以及上述两类企业控股的企业。

**第六条** 在近三年内获得下列称号或奖项之一，以及境内外上市企业，不受营收指标限制，可直接认定为民营领军企业。

- （一）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五百强、中国软件企业百强、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中国连锁企业百强。
- （二）拥有经认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三）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商标金奖。

(五) 获得中国工业大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六) 境内外上市企业。

**第七条** 民营领军企业认定流程：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制定并发布当年度民营领军企业申报指南。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由各区民营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上报。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后，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认定的民营领军企业名单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如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否定性投诉，则取消该企业的认定资格。

(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被认定的民营领军企业予以授牌。

**第八条** 民营领军企业优先纳入市、区领导挂点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对象，优先推荐参加市领导与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妥善解决民营领军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需求导向型扶持机制，对于民营领军企业现行政策未能满足的个性需求，可提请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九条** 建立健全“政企联络员”常态化、网格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指导民营领军企业用好政策，倾听企业诉求，提振企业信心，解决企业难题。

**第十条** 定期发布“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榜单”。加强民营领军企业和企业家的宣传力度，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企业现场会、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优先推荐民营领军企业负责人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民营领军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重新申报认定。民营领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民营领军企业的认定：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且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6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3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8日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下称发展基金）由受托制和公司制两部分资金组成，其中受托制资金是指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预算安排下达的资金，其规模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制资金是指已注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发展基金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共同成立子基金。

**第三条** 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

**第四条** 发展基金的托管、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或经市政府批准指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确定受托管理机构。

##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遴选确定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须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展基金进行管理。在发展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对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进行明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合作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代表发展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管理监督；

（二）根据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开设资金管理专户和基本户；

（三）根据本办法、协议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操作发展基金的退出相关事宜；

（四）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

**第八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发展基金专户和基本户，对发展基金实行专账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



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相关政府部门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 第三章 子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实际，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完成申报机构的专家评审及尽职调查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机构尽职调查的意见，确定子基金合作机构。

**第十条** 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发展基金以股东或有限合伙人等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其中受托制资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投资人。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发展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主要投资于广州重点产业及相关园区载体建设等领域。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

- (一) 被投企业的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内的；
- (二) 被投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子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子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子公司设立或迁入广州市内的（需在广州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其中新设立或迁入的子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与被投资企业获得投资金额较低者计算返投金额，被投资企业迁入广州的按投资额的 2 倍计算返投金额；
- (三) 子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被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收购的（需在广州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

**第十一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子基金组建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后，由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选定的子基金合作机构发起设立子基金，签订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二条** 子基金原则上设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的两年内到位，可分期缴纳。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其他出资人完成对应比例出资后，方予以缴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四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应当约定，由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在子基金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但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六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发展基金所持有份额的权利。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已获得累计分红高于或等于基准收益（基准收益指发展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期间按同期储蓄式国债收益率计算的收益），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低于基准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基准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十七条** 在合作协议中应当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发展基金可无需其他

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与其他资本同股同权，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原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已出资部分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二十条** 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含分红）应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资金专户，专户内所有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滚动安排。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对应进入基本存款账户，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市场化运作。发展基金终止后，按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向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在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管理费按上年度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实际管理出资额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 (一) 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1.5% 计算；
- (二) 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1% 计算；
- (三) 管理出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0.8% 计算。

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费在合格的基础上下浮 20%。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未按照本办法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第一季度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发展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子基金健康运行，发展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约定子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发现后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管中发现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应当向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有关内容，适用《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2号）的附件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办法实施前已签署合伙协议的子基金按我市当时的政策文件和协议约定执行。

附件：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条件和要求（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5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 表决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 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

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城中村改造，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府〔2019〕11 号），制定本指引。

对于纳入我市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表决的事项，若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制定的章程已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组织章程进行表决；若组织章程不明确的，可参考以下条款执行：

一、城中村改造意愿（主要包括是否愿意改造、改造方式和改造模式等内容）。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

- （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进行表决；
- （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进行表决。

二、改造实施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

（一）在改造实施方案提交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对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表决。

（二）在改造实施方案提交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改造实施方案经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批复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进行表决。

三、合作意向企业选择。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是否引入合作意向企业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草拟合作意向协议，提出候选合作意向企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征求区城市更新部门意见；经审核通过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的事项在村域范围内公示 7 个自然日以上。

四、合作企业选择。村集体经济组织草拟招商或者公开招拍挂文件，经征询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成员大会表决。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选择候选企业后，招商或者公开招拍挂文件中明确还应进行表决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或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合作企业。

五、村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自愿申请将村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六、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需经被拆迁安置的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 80% 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城中村改造意愿、改造实施方案、合作意向企业和合作企业选择、村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等事项表决通过比例。若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应当有该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该组织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若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应当有该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

八、除合作意向企业选择外，本指引涉及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在村域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表决结果也应在村域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同步表决多个事项，涉及不同表决主体和通过比例的，应按照规定分别计票。

十、如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明确权力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和股东代表会议，则本文中的“成员大会”对应调整为“股东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对应调整为“股东代表会议”。

十一、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指引实施前已经完成的表决事项不适用本指引。已批改造方案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其尚未完成的表决事项，既可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表决，也可以参照本指引进行表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45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科技项目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广检集团：

为规范市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专家库使用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局科技处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科技评审工



作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提高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广州市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并入选市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专家库中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专家选取和使用以满足支撑市市场监管局科技评审工作需要为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决策作用，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第四条** 专家主要工作为检验检测平台评审、设备需求技术论证、科研项目评审推荐、科研成果奖推荐等。

## 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出库

**第五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动向，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熟悉与市场监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可放宽年龄至 75 周岁）。

（四）自愿参加相关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及评审规定，保守秘密并对项目及材料负责，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一）技术类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财务类专家应当从事财务及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专家入选市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专家库，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其中个人自荐的，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纳入市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专家库；公示期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确定专家是否入选。

专家库按专业领域划分，设若干子库。

**第九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出库：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 （三）应市市场监管局邀请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在参加专家评审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存在信息弄虚作假、不能有效履职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

###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条** 专家选取应当遵循利害关系回避、技术领域对应、从事工作领域合理搭配、灵活调度、随机抽取等原则。

**第十一条** 专家与项目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
-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 （三）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
- （四）专家与项目参与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专家与项目参与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数量原则上为奇数，一般为 3-7 名。对项目所涉及的每个技术领域至少选取 1 名相应领域的专家，并根据项目对应的管理办法确认

是否选取财务专家；对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项目，专家选取原则上需涵盖所涉及的所有技术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向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划分并细化至二级学科。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工作领域应合理搭配，原则上由市场监管系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行业企业等人员搭配组成，且行业企业代表不超过 30%。

市市场监管系统内单位可依申请使用专家库，专家使用单位应设定专家抽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及回避要求，由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专家库名单，并形成建议使用专家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应适当考虑专家职称和学历梯度，确保专家在项目技术细节和宏观方向上有较好的把控。

**第十四条** 选取专家应当有备选专家，在项目涉及的每一个技术领域均应当提供至少 1 名备选专家，选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与项目评审时，应当由相应的备选专家补充。备选专家人数不能少于所需专家的一半。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使用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因评审工作需要可在选取专家时提议某位专家作为组长参与评审，评审会议上由参会专家予以表决，参会专家半数以上同意视为表决通过；表决不通过的，应当重新讨论产生。无法产生时，由市市场监管局指定。

（二）评审会议上，全部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各类论证、验收、评审、评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享有表决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并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在参与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工作战略、规划、计划、政策等咨询过程中享有发表意见和建议权，并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三) 在符合有关规定和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担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

(四) 应邀列席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工作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 **第十八条** 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客观、独立完成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受任何来自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和干预，维护评审公正性。

(二) 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擅自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有关人员联系，不对外透露评审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技术情况，不以市市场监管局专家名义开展个人宣传和商业性活动。

(三) 按时参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科技会议和市场监管相关领域咨询论证活动，积极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市场监管领域国内外相关信息及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四) 主动回避可能影响公正客观作出评判意见的情形。本人认为与评审的项目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认为自身研究领域与评审项目内容偏差较大，难以作出评审结论，应当及时主动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由市市场监管局研究讨论是否更换专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每届任期 3 年，市市场监管局每 3 年组织一次更新复核工作。

**第二十条** 专家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予以保障，并按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专家学习市场监管领域科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未按第十八条规定履行义务的，情节严重的，从市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专家库除名，并通报所在单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10047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5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1日

## 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教育科普经费管理，提高市财政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教育科普经费用于支持广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青少年科技

教育项目，资助广州地区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从事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第三条** 市教育科普经费的申报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坚持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监督指导、追踪问效等机制，防止浪费与违规行为。

（二）经费款项使用要与项目合同书（包括任务书，下同）内容、进度和绩效相匹配，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在财务规定允许开支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要求自主支配经费。

（三）本着勤俭办事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工作条件和可以利用的协作条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区各级教育科普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负责审核教育科普经费、负责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牵头制定使用管理办法，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经费安全使用、具体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项目进展情况公示制度。

（二）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教育科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督促协助所属单位汇总上报经费使用绩效有关资料。

（三）负责教育科普经费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教育科普经费管理制度。

（四）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监督和总体绩效评价。

（五）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对教育科普经费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监督。

（六）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对教育科普经费管理情况监督、对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查处。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经费开支既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又要方便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利于调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经费使用实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实施者负责、单位负责人审批、专款专用、出具正式发票或报账单的制度。

**第六条** 项目经费必须用于资助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 交通及食宿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未超出相关标准的交通、食宿及误餐费用。

(二) 专家劳务费。分为专家讲课费和专家咨询费。

1. 专家讲课费。为聘用专家或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支出的劳务费用。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为不超过 500 元/学时；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为不超过 1000 元/学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为不超过 1500 元/学时。

2. 专家咨询费。聘用专家或专业人员提供咨询发生的劳务费用，包括：重大项目决策、政府决策咨询会议，项目评审评估以及其他辅助性工作等。

具有中级技术及以下职称专业人员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为每半天不超过 750 元；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为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为每半天不超过 3000 元。

专家劳务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 外协劳务费。发给因项目实施工作需要临时邀请参与协助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贡献情况，由项目负责人与被邀人员双向约定，按最高上限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税后）标准掌握。外协劳务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四) 场地使用费。开展活动所需场地租用（含有偿公共场所门票购置）费以及使用本单位场地实施项目时产生的场地布置经费。

(五) 材料器材费。租用、购置科学实验及科普活动必需的一次性耗材、物品等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实施经费支出安排中，材料器材费不得超过 30%。

(六) 信息资料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的印刷费、出版费、资料信息费、



专用软件设计与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项目运营与管理费。非财政核拨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所需支出的有关运营和管理费用。

(八) 其他。除以上费用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符合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其他其他开支费用。

**第七条** 接受经费资助的项目,除在项目申报书和合同中明确列出的应由参与师生自行解决的费用外,在实施时不得额外对本市学校师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资料、图书的管辖归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合理配置。其中少量的、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使用的工具书,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转归项目组成员个人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不包括出境国际合作交流经费。需要出境与境外地区或国外进行合作交流的,按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要求实施。

#### 第四章 分配办法

**第十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教育科普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经费申报、分配和下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市财政预算单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财政统一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布教育科普活动政府购买服务意向。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业务管理渠道受理项目申请,并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市财政预算单位参加立项资助项目申报评审,非市财政预算单位可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标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在财政部门指导下做好各级经费的申报工作和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经费主要通过立项资助项目评审方式进行分配。资金额度主要依据立项项目评审专家意见,报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确定。

**第十三条** 立项资助项目经费按项目立项资助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拨至受资助单位。区所属单位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资助项目的,其资助经费拨至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一周内下达通知转发到项目承担单位,并组织办理申请拨款及早完成经费拨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经费到账一周内通知项目负责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协作经费，由受资助单位依据与项目协作单位签订的协作合同，支付协作费用。

**第十五条** 立项资助项目实施中，对外委托部分达到采购经费额度的，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程序。

**第十六条** 立项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项目任务书的预算计划执行。

## 第五章 经费预算及分配方式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年经费年度使用额度，编制教育科普经费项目计划。经费预算申报手续，按同级财政部门当年预算编报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办理好预算下达和经费拨付手续。

## 第六章 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申报教育科普经费资助的项目，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青少年人群参与规模、受教育程度、产生的效果和项目的最终成果等提出可量化、可衡量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获得立项的项目应签订项目任务书，购买服务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应包括项目任务书（合同书）、项目实施公文、过程材料、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教育科普经费的使用情况，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所在单位的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主管该经费的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依照规定或约定有重点地进行抽查，受资助者和所在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指导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经费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经费情况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抽查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经常对项目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指导，如经费开支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有关票据，妥善保存项目经费账目和单据，以备查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支配使用资助经费，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考核表。

**第二十六条** 主管经费的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科普经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项目实施进度和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结束后，于当年 12 月前，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时清理账目，核实拨款与支出数据，依据任务书或合同书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资料，经项目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主管该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备接受查验和考评。

**第二十八条** 经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中止、撤销和提前完成任务的评审立项资助项目，受资助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要求和程序填写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要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承担单位的，须经调入和委托单位同意，并书面报告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教育科普经费支出完成的项目由主管该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总体绩效评价。跨年度支出的教育科普经费，由用款单位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并报主管该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评审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的评估结果依据任务书或合同书，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从事科技教育项目实施能力评价及是否延续资助、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须履行项目申报及购买服务信息公开事项有关规定。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使用承担审核监管职责，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规定或约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 (一) 自行调整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的。
- (二) 不经主管部门同意，自行修改、变更项目协议的。
- (三) 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中止项目的。
- (四)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自评评分表以及绩效考核资料的，主管项目的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六条** 未及时将教育科普经费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导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进度受影响的，经费拨付过程中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具体事项按合同约定落实。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4

#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1〕3号

## 广州市商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会展促进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1年5月8日

## 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提高我市会展业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全面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巩固和提升国际会展之都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快实现“四个出新出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25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会展场馆功能和布局

（一）促进会展场馆建设。编制全市会展场馆布点规划，支持会展产业核心区域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建、改建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符合规划要求的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规划、基建、管理、会展活动项目引进等方面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并纳入全市会展业统一宣传、推介。

（二）促进会展场馆升级改造。鼓励现有会展场馆进行智能化改造。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含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不包括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完成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集聚优质会展企业和项目

（三）促进会展企业落户。对新落户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按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我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加快落户等政策奖励补贴的会展企业原则上不适用此扶持措施。

（四）促进展览项目落户。对办展单位首次在我市举办、展览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以三年作为培育期，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奖励（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其中，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奖励30万元；3万（含）至5万平方米的，奖励60万元；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奖励100万元；1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50万元。专业展览题材属于IAB、NEM、数字经济等广州市政府明确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奖励额度上浮50%。

（五）支持大型展览稳定发展。在我市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含）以上，处于非培育期的展览，每届给予奖励。其中，面积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奖励20万元；面积10万（含）至20万平方米的，奖励40万元；面积20万

(含)至30万平方米的,奖励60万元;面积3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奖励80万元。

(六)鼓励扩大展览规模。在我市举办的非培育期展览,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含)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两年一届或每两年巡回到我市举办的,可隔年比较)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按展览期不超过5天(以布展不超过2天加展览不超过3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含)至5万平方米,面积增长20%(含)以上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50%给予补助;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含)至10万平方米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50%给予补助;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新增面积租金的8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鼓励举办高端会议等活动。对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等,按照活动场租的8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国际性会议指与会人员来自5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1天(含)以上,与会人数50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含)以上,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的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指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年会、论坛、与展览相关赛事、会展讲座等活动,参会、参赛人员达到200人(含)以上的活动。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 三、支持会展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

(八)引导展览品牌化发展。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50万元;被评定为优质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30万元;被评定为成长型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20万元。上述评定三年进行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九)鼓励展览数字化发展。对办展单位在线下展览项目中实施的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技术的创新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45%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 鼓励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市会展场馆、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等,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十一) 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对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览, 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 20 家以上、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 给予奖励。其中, 展览面积 2000 平方米 (含) 至 5000 平方米的奖励 20 万元, 面积 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十二) 支持穗港澳合作办展。由我市与香港、澳门会展业促进主管部门双方或三方共同在我市主办的展览, 分别对我市参展市场主体按展位费的 50% - 80% 给予补助。

(十三) 鼓励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 可享受与境内机构在我市办展同等待遇, 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 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

#### 四、引进和培育会展专业人才

(十四) 鼓励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 按照我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落户。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 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十五) 鼓励社会机构在我市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会展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 3 天 (含) 以上, 培训人员达 50 人 (含) 以上的, 对我市承办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专项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措施培训补贴的会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不适用此扶持措施。

#### 五、优化会展公共服务

(十六) 支持展会与商旅文融合。由市会展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 优化会展公共平台服务功能, 推荐我市商务考察、旅游观光路线及餐饮、购物地点, 支持重点展会强化投资、贸易和城市宣传推介功能, 组织嘉宾和重点参展参会人员到我市相关产业园区、重要历史街区、商业功能区、餐饮集聚区及人文旅游资源景区参观考察, 促进参展企业与我市相关行业企业合作交流, 促进展会与商旅文融合发展。



(十七) 服务保障重点展会举办。通过市会展业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对大型展会、国际性展会等在展会报批备案、展品通关、海关监管、交通疏导等方面予以重点服务保障。

## 六、其他

(十八) 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不适用于上述财政资金扶持措施。

(十九) 同一届展览（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 30 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办展单位在同一时间举办两个以上题材展览的，须分开不同展览申报；以其中一个展览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以展位图确定各个题材展会规模。

(二十) 对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落户我市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机构及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技术类大会等品牌会议或展览项目，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研究提出支持政策，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决策。

本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此前我市制定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穗商务会〔2017〕18 号）等会展业扶持政策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 表决指引》政策解读

现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有关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指引》制订目的

《指引》是城市更新“1+1+N”政策体系中的系列指引之一，能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表决事项，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

## 二、主要内容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下称《实施意见》）明确“优化村民议事规则，提高集体表决效率，对于纳入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表决比例不低于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80%，其余改造相关事项的表决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章程的规定执行”。

《指引》为落实以上要求，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充分考虑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对城中村改造中关于改造意愿、改造实施方案、合作意向企业和合作企业选择、村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等事项的表决，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指引。

## 三、主要创新优化情况

（一）根据《实施意见》，《指引》明确除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表决通过的比例不低于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80%外，其余改造相关事项的表决通过的比例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指引》充分考虑工作灵活性，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改造实施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作为两个事项分别表决，加快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和生效的进程，有利于改造项目的快速推进。

(三)《指引》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同步表决多个事项，涉及不同表决主体和通过比例的，按照规定分别计票。这样可以在不减少表决事项的情况下减少组织表决的次数，提高表决的效率。

## 《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依据

为保障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开展，2015 年开始，市财政局设立教育科普专项资金，并制定印发《广州市教育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适应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的需要，经市财政局批准，市教育科普专项资金于 2018 年改为市教育局科普经费部门预算，且 2015 年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满 5 年，按相关规定经评估可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为《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5 号）、《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8〕4 号）。

###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三十八条，内容包括总则、管理职责、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办法、经费预算及分配方式、绩效目标、监督评价、责任追究、附则。

### 三、主要变更事项

#### （一）《办法》名称变更。

《办法》修订前称为《广州市教育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经费管理方式变化，修订后改称为《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二）劳务费标准变更。

新修订《办法》第六条，把原来的培训授课费、讲座授课费合并为专家讲课费，标准由原来按半天计算明确为按学时计算，评审咨询费改为专家咨询费，也相应提高了标准，上述修改后与市财政本级专家劳务费分类及标准一致。并明确了劳务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 经费科目设置变更。

新修订《办法》第六条经费科目设置，删除了“组织协调费”，明确材料器材费比例不能超过项目实施经费的 30%，同时考虑到非财政核拨单位实施项目所需的额外成本，增加了面向非财政核拨单位“项目运营与管理费”科目。

(四) 增加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规定。

原《办法》没有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规定，新修订《办法》增加了第三十七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具体事项按合同约定落实”的条款。

广州市商务局

一图读懂

# 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 出台依据 01

**依据 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依据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25号)

推动展览业模式创新;健全展览产业链;提升国际化水平;优化展览业规划布局;提高展品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入境展品查验监管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依据 ③**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打造线上展会新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培育线上展会龙头企业和品牌展会;深化展会国际合作;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优化公共服务。

## 出台目的 02

提高广州会展业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全面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巩固和提升国际会展之都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实现“四个出新出彩”。


品牌化      数字化


数字化      国际会展之都      国际化


会展高质量发展      国际会展之都


品牌化


## 03 主要亮点

**0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建、改建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鼓励现有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


**02**  鼓励会展企业落户广州，设立独立法人企业。


**03**  对新展览项目实施三年培育期，连续给予三年扶持。


**04**  支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览稳定发展，予以专项扶持。


**05**  对被评定为重点品牌展会、优质品牌展会、成长型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奖励。


**06**  对面积增长的非培育期展览，按展览规模进行阶梯式扶持。


**07**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予以支持。

**08**  对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创新技术的展览予以支持。


**09**  对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单位 and 项目予以奖励。

**10**  支持企业境外办展，支持穗港澳合作办展，鼓励港澳机构在广州独立办展。

**11**  鼓励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鼓励社会机构在广州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12**  支持展会与商旅文融合，服务保障重点展会举办。

**主要内容** 04



**1 优化会展场馆功能和布局**

**1 促进会展场馆建设**

 **引进社会资本**  
编制全市会展场馆布点规划，支持会展产业核心区域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建、改建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

 **政策支持**  
符合规划要求的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规划、基建、管理、会展活动项目引进等方面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并纳入全市会展业统一宣传、推介。

**2 促进会展场馆升级改造**

 **补助方向**  
鼓励现有会展场馆进行智能化改造。

 **补助条件**  
会展场馆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含场馆基础硬件标配设施设备，不包括办公条件、内部人员服务、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再申请补助。

 **补助金额**  
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

**2 集聚优质会展企业和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促进会展企业落户



#### 适用条件

对新落户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



#### 奖励金额

按该企业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不适用条件

已获得我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加快落户等政策奖励补贴的会展企业原则上不适用此扶持措施。

### 4 促进展览项目落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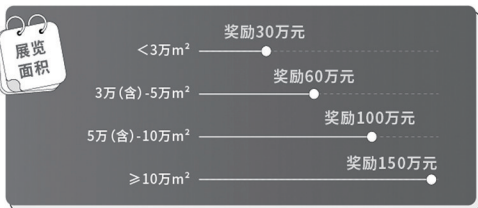


#### 适用条件

对办展单位首次在我市举办、展览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以三年作为培育期,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奖励(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 具体细则



#### 额外奖励

专业展览题材属于IAB、NEM、数字经济等广州市政府明确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奖励额度上浮50%。

### 5 支持大型展览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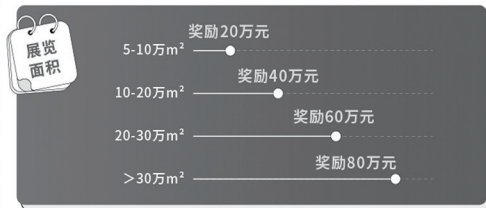


#### 适用条件

在我市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含)以上,处于非培育期的展览,每届给予奖励。



#### 具体细则



### 6 鼓励扩大展览规模



#### 适用条件

在我市举办的非培育期展览,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含)以上。

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按展览期不超过5天(以布展不超过2天加展览不超过3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具体细则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展览,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 注:

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两年一届或每两年巡回到我市举办的,可隔年比较。

展览面积(万平方米)	展览面积(万平方米)	展览面积(万平方米)
0.6-5	5-10	≥10
面积增长比例 ≥20%	面积增长比例	面积增长比例
新增面积租金补助比例 50%	新增面积租金补助比例 50%	新增面积租金补助比例 80%

### 7 鼓励举办高端会议等活动





适用条件

国际性会议指与会人员来自5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1天(含)以上,与会人数50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含)以上,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的会议。

行业会议和活动指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年会、论坛、与展览相关赛事、会展讲座等活动,参会、参赛人员达到200人(含)以上的活动。



补助金额

对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等,按照活动场租的8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额外奖励

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补助金额

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45%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0 鼓励进行国际认证



适用条件

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市会展场馆、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等。



奖励金额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1 支持企业境外办展



适用条件

对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览,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20家以上、展览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12 支持穗港澳合作办展



适用条件

我市市场主体参展由我市与香港、澳门会展业促进主管部门双方或三方共同在我市主办的展览。



补助金额

对我市参展市场主体按展位费的50%-80%给予补助。

13 鼓励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



办展待遇

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可享受与境内机构在我市办展同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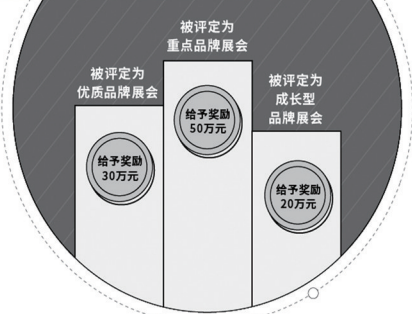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

3 支持会展品牌化 数字化国际化发展

8 引导展览品牌化发展



上述评定三年进行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9 鼓励展览数字化发展



适用条件

办展单位在线下展览项目中实施的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技术的创新项目,项目完成后申请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4 引进和培育 会展专业人才

### 14 鼓励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



#### 政策支持

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我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落户。



#### 补助支持

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 15 鼓励社会机构在我市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 适用条件

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会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3天(含)以上，培训人员达50人(含)以上的，对我市承办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专项补助。



####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不超过 **20万元**

#### 不适用条件

已获得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措施培训补贴的会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不适用此扶持措施。

## 5 优化会展 公共服务

### 16 支持展会与商旅文融合



#### 推荐商旅考察

由会展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优化会展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推荐我市商务考察、旅游观光路线及餐饮、购物地点。



#### 组织商务考察

支持重点展会强化投资、贸易和城市宣传推介功能，组织嘉宾和重点参展参会人员到我市相关产业园区、重要历史街区、商业功能区、餐饮集聚区及人文旅游资源景区参观考察，促进参展企业与我市相关行业企业交流合作，促进展会与商旅文融合发展。

### 17 服务保障重点展会举办



通过会展业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对大型展会、国际性展会等在展会报批备案、展品通关、海关监管、交通疏导等方面予以重点服务保障。

## 6 其他



18 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不适用于上述财政资金扶持措施。



19 同一届展览(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30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办展单位在同一时间举办两个以上题材展览的，须分开不同展览申报；其中一个展览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以展位图确定各个题材展会规模。



20 对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落户我市的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机构及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技术类大会等品牌会议或展览项目，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研究提出支持政策，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决策。

### 适用期限

# 05

本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备注：本《若干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商务局所有。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